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1號

聲請人 僑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勇志

送達代收人 潘述恩

相對人 石佩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405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三四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陸萬玖仟陸佰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本件業經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3日內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33頁），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收受（見本院卷第37頁）後，迄未具狀表示意見，爰依卷內事證為審酌，合先敘明。

二、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三、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依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42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5項後段之諭知，提供新臺幣（下同）2,169,600元（下稱系爭提存物）為反擔保，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3年度存字第3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茲因系爭判決業已確定，伊並於系爭判決確定後與相對人達成和解、支付和解所約定之全額款項完畢，相對人已同意伊取回系爭提存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等語。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給付整合服務費之爭議，經本院於113年1月9日以系爭判決判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2

01 2,169,600元本息，並酌定擔保金額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
02 （見本院卷第7至23頁），嗣因聲請人提起上訴後未於法定
03 期間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經本院於113年3月29日裁定將聲請
04 人之上訴駁回（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全案並告確定。相
05 對人持系爭判決聲請假執行，聲請人則於113年2月5日向桃
06 園地院提存所以系爭提存事件提存系爭提存物而免為假執行
07 〈見桃園地院113年度司聲字第405號卷（下稱司聲卷）第4
08 頁〉；嗣兩造於113年7月2日簽立「和解協議書」〈下稱系
09 爭和解書，見司聲卷第5至6頁〉，約定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
10 含本金、利息、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聲請費在內合計25,146,1
11 61元；聲請人依系爭和解書清償完畢（見司聲卷第7頁）
12 後，相對人遂同意聲請人取回系爭提存物，並於113年7月11
13 日出具「取回擔保金同意書」在案（其上除相對人簽名外，
14 另蓋用與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於113年7月5日所核發之
15 相對人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見司聲卷8至9頁），是聲
16 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提
17 存物，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0 民事第十四庭

21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22 法 官 陳雯珊

23 法 官 周珮琦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強梅芳